

##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报 告 摘 要

大 选 。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于2016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6年3月24日在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七人,实到董事七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政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1,141,998.93元,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414,199.8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4,325,625.37元后,2015年度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4,659,898.39元。  
经董事会提议,拟以公司现有股本559,690,0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83,207.7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6,464,657.65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也没有超出分配范围,未分配的利润留存公司用于经营。  
四、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提供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201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拟定2015年度审计费用为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2016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6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关于2016年度为陕西炼石矿业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业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2016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新申请和延续申请)总额度21,000万元,该授信由本公司担保。具体申请授信银行及额度如下:

申请银行	额度(万元)	预计时间	备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4000.00	2016年4月	延续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5000.00	2016年4月	新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南县支行	7000.00	2016年7月	延续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5000.00	2016年7月	延续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炼石矿业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炼石矿业与银行签订授信协议后,由本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对外担保公告)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关于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业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金融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公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王立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航空业务,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6年8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航空发动机叶片和燃气轮机叶片表面涂层材料合资公司的议案》,批准了公司与旭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王立之和李俊晓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从事航空发动机叶片和燃气轮机叶片表面涂层材料的设计、生产、维修。  
鉴于旭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需台湾和大陆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尚在进行中,为了不影响项目实施,经各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主要条款为:  
1.各方约定的出资额和比例不变且认缴出资到位时间不晚于2016年12月31日。  
2.公司先按《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出资额设立合资公司,从而确保项目尽快顺利运营,待旭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相应批准文件后,其再与王立之先生及李俊晓先生以增资的形式进入涂层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二、三、六、七、八项议案须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6-014

##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5]2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法规,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按照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97号)核准,向特定对象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585,461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1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99,999,992.96元,扣除发行费用10,789,585.4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9,211,407.52元。资金已于2014年9月27日全部到账,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6106000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992.96
减:发行的发行费用	10,789,585.46
募集资金净额	789,211,407.52
其中:上年使用募集资金	276,989,000.00
其中:发行上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加:前期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净余额	8,630,927.37
减:本期补充流动资金	521,993,284.89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96,420,000.00
减:临期性补充流动资金	
加:临期性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加:募集资金使用他人担保手续费净额	30,616,333.87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66,189,658.7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未资金金额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4年4月11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公司依据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办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分别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宁夏银行西安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成都双流支行”)于2014年4月2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事项详见2014年4月2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366,189,658.76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30,247,251.24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266,189,658.76元,另有100,000,000.00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存单)账号	金额(元)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51000140100000142	219,419,424.62
工行成都双流支行	4402028819100025881	36,770,234.14
合计		256,189,658.7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2014年度购买未到期的理财产品45,700,000元用于2015年度全部按期收回本金及收益(详见2015年5月21日、2015年6月27日、2015年6月9日和2015年5月10日公司相关公告)。2015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协议签订日期	理财产品名称	类别	存期限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披露日期	收回情况
2015年6月17日	宁夏银行行内理财产品——二期保本收益	保本收益	2015年6月17日至2015年12月17日,共计183天(算头不算尾)	10,000.00	4.8%	2015年6月18日 2015年12月15日	已收回
2015年6月30日	长安银行“长安理财”理财产品	保本收益	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共计181天	20,000.00	4.8%	2015年7月1日 2015年12月22日	已收回
2015年12月21日	宁夏银行行内理财产品——二期保本收益	保本收益	2015年12月21日至2016年12月21日,共计365天(算头不算尾)	10,000.00	3.7%	2015年12月22日	未到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合计10,000,000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将随项目进展陆续使用完毕。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中不存在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5]2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法规,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按照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97号)核准,向特定对象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585,461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1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99,999,992.96元,扣除发行费用10,789,585.4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9,211,407.52元。资金已于2014年9月27日全部到账,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6106000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992.96
减:发行的发行费用	10,789,585.46
募集资金净额	789,211,407.52
其中:上年使用募集资金	276,989,000.00
其中:发行上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加:前期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净余额	8,630,927.37
减:本期补充流动资金	521,993,284.89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96,420,000.00
减:临期性补充流动资金	
加:临期性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加:募集资金使用他人担保手续费净额	30,616,333.87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66,189,658.7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未资金金额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4年4月11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公司依据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办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分别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宁夏银行西安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成都双流支行”)于2014年4月2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事项详见2014年4月2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366,189,658.76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30,247,251.24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266,189,658.76元,另有100,000,000.00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存单)账号	金额(元)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51000140100000142	219,419,424.62
工行成都双流支行	4402028819100025881	36,770,234.14
合计		256,189,658.7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2014年度购买未到期的理财产品45,700,000元用于2015年度全部按期收回本金及收益(详见2015年5月21日、2015年6月27日、2015年6月9日和2015年5月10日公司相关公告)。2015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协议签订日期	理财产品名称	类别	存期限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披露日期	收回情况
2015年6月17日	宁夏银行行内理财产品——二期保本收益	保本收益	2015年6月17日至2015年12月17日,共计183天(算头不算尾)	10,000.00	4.8%	2015年6月18日 2015年12月15日	已收回
2015年6月30日	长安银行“长安理财”理财产品	保本收益	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共计181天	20,000.00	4.8%	2015年7月1日 2015年12月22日	已收回
2015年12月21日	宁夏银行行内理财产品——二期保本收益	保本收益	2015年12月21日至2016年12月21日,共计365天(算头不算尾)	10,000.00	3.7%	2015年12月22日	未到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合计10,000,000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将随项目进展陆续使用完毕。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中不存在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5]2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法规,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按照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97号)核准,向特定对象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585,461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1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99,999,992.96元,扣除发行费用10,789,585.4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9,211,407.52元。资金已于2014年9月27日全部到账,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6106000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992.96
减:发行的发行费用	10,789,585.46
募集资金净额	789,211,407.52
其中:上年使用募集资金	276,989,000.00
其中:发行上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加:前期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净余额	8,630,927.37
减:本期补充流动资金	521,993,284.89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96,420,000.00
减:临期性补充流动资金	
加:临期性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加:募集资金使用他人担保手续费净额	30,616,333.87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66,189,658.7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未资金金额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4年4月11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公司依据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办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分别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宁夏银行西安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成都双流支行”)于2014年4月2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事项详见2014年4月2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366,189,658.76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30,247,251.24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266,189,658.76元,另有100,000,000.00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存单)账号	金额(元)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51000140100000142	219,419,424.62
工行成都双流支行	4402028819100025881	36,770,234.14
合计		256,189,658.7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2014年度购买未到期的理财产品45,700,000元用于2015年度全部按期收回本金及收益(详见2015年5月21日、2015年6月27日、2015年6月9日和2015年5月10日公司相关公告)。2015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协议签订日期	理财产品名称	类别	存期限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披露日期	收回情况
2015年6月17日	宁夏银行行内理财产品——二期保本收益	保本收益	2015年6月17日至2015年12月17日,共计183天(算头不算尾)	10,000.00	4.8%	2015年6月18日 2015年12月15日	已收回
2015年6月30日	长安银行“长安理财”理财产品	保本收益	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共计181天	20,000.00	4.8%	2015年7月1日 2015年12月22日	已收回
2015年12月21日	宁夏银行行内理财产品——二期保本收益	保本收益	2015年12月21日至2016年12月21日,共计365天(算头不算尾)	10,000.00	3.7%	2015年12月22日	未到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合计10,000,000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将随项目进展陆续使用完毕。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中不存在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5]2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法规,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按照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97号)核准,向特定对象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585,461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1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99,999,992.96元,扣除发行费用10,789,585.4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9,211,407.52元。资金已于2014年9月27日全部到账,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6106000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992.96
减:发行的发行费用	10,789,585.46
募集资金净额	789,211,407.52
其中:上年使用募集资金	276,989,000.00
其中:发行上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加:前期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净余额	8,630,927.37
减:本期补充流动资金	521,993,284.89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96,420,000.00
减:临期性补充流动资金	
加:临期性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加:募集资金使用他人担保手续费净额	30,616,333.87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66,189,658.7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未资金金额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4年4月11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公司依据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办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分别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宁夏银行西安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成都双流支行”)于2014年4月2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事项详见2014年4月2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366,189,658.76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30,247,251.24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266,189,658.76元,另有100,000,000.00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存单)账号	金额(元)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51000140100000142	219,419,424.62
工行成都双流支行	4402028819100025881	36,770,234.14
合计		256,189,658.7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2014年度购买未到期的理财产品45,700,000元用于2015年度全部按期收回本金及收益(详见2015年5月21日、2015年6月27日、2015年6月9日和2015年5月10日公司相关公告)。2015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协议签订日期	理财产品名称	类别	存期限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披露日期	收回情况
2015年6月17日	宁夏银行行内理财产品——二期保本收益	保本收益	2015年6月17日至2015年12月17日,共计183天(算头不算尾)	10,000.00	4.8%	2015年6月18日 2015年12月15日	已收回
2015年6月30日	长安银行“长安理财”理财产品	保本收益	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共计181天	20,000.00	4.8%	2015年7月1日 2015年12月22日	已收回
2015年12月21日	宁夏银行						